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勞簡字第47號

原告 李淑娟

徐菲菲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被告 隆統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廖麗慧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7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退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淑娟新臺幣玖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徐菲菲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元至原告李淑娟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零柒元至原告徐菲菲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3、4項原請求：「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下同）2,831元至原告李淑娟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應提繳13,113元至原告徐菲菲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嗣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3、4項所示（

見本院卷第81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李淑娟自104年10月2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美容師，約定薪資為每小時120元加工作獎金，嗣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通知原告李淑娟結束營業，該日即為原告李淑娟之最後工作日，原告李淑娟服務年資共2年又10日。詎被告竟未以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健保，直至106年8月15日始為原告李淑娟加保，且被告未提撥足額退休金至勞退專戶，造成原告李淑娟受有2,130元損害，並致原告李淑娟離職後無法請領失業給付99,000元（以平均投保薪資27,500元 $\times$ 60% $\times$ 6月=99,000元）。

(二)原告徐菲菲自105年9月2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美容師，約定薪資為每小時120元加工作獎金，嗣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通知原告徐菲菲結束營業，該日即為原告徐菲菲之最後工作日，原告徐菲菲服務年資共1年1月又10日。詎被告竟未以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健保，直至105年10月3日始為原告徐菲菲加保，然翌日即退保，嗣於106年8月21日再行加保，卻於106年11月21日又再退保，且被告亦未提撥足額退休金至勞退專戶，造成原告徐菲菲受有13,107元損害，並致原告徐菲菲離職後無法請領失業給付62,676元（以平均投保薪資17,410元 $\times$ 60% $\times$ 6月=62,676元）。

(三)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主張離職前6個月應投保的平均級距分別為27,500元及17,410元不爭執；同意聲明第三、四項的請求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

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影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39頁），至被告雖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惟並未提出相關舉證或依據以供本院參酌。茲就原告之請求，分述如下：

(一)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參照）。

2.本件原告李淑娟、徐菲菲主張離職前6個月應投保的平均級距分別為27,500元及17,410元，因被告未提撥足額退休金至勞退專戶，造成原告李淑娟、徐菲菲分別受有2,130元、13,107元之損害，業據原告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反面），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二)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部分：

1.按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

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6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兩造間勞動契約因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通知原告2人結束營業而終止，已如前述，而因被告未於原告在職期間為其投保，致原告無從領取失業給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3月2日保納一字第10710039531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堪認原告未能領取失業給付之損失，與被告之未投保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6個月之失業給付，即屬有據。準此，原告李淑娟得請求99,000元（以平均投保薪資27,500元 $\times$ 60% $\times$ 6月=99,000元）、原告徐菲菲得請求62,676元（以平均投保薪資17,410元 $\times$ 60% $\times$ 6月=62,676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李淑娟99,000元，給付原告徐菲菲62,67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65頁）之翌日即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分別提繳2,130元、13,107元至原告李淑娟、原告徐菲菲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汪智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柯思妤